明清时期的官箴书与中国行政文化①

[法] 魏丕信 著　李伯重 译

The author of this essay is currently engaged in compiling a critical bibliography of the handbooks for officials composed during the imperial period (中国官箴公牍评书目). The present essay was composed in the course of this bibliographical work. The essay is divided into two parts. Part one examines the place of official handbooks in the history of administration in latc imperil China. It seems that the fast increase in the output of official handbooks (官箴) and guides (指南) of all sorts in the late Ming and the Qing must be considered in relation with the expansion of the state apparatus and with a trend towards more specializaticn in administrative work during tht period. The author stresses the important contribution of the privte secretarise (muyou 幕友) during the Qing; the muyou wrote a large number of specialized handbooks. The author also discusses the emergence and role of an "administrative elite" (治国精英) during the Qing period. This elite was composed of activist administrators with a very high idea of their duty towards the people and of the difficulty of their tasks; it included not only officials, but also muyou and other people interested in administration; it seems to have had a deep sense of its own importance as a community with shared pre-occupations and ideals. In Part two the author attempts a classification of the various types of official handbooks. He first discusses their contents (内容), and the the genres (形式). As far as contents are concerned, the main distinction is between texts insisting on the behavior of officials (行为), and texts insisting on the technical aspects of administrative work (技巧). Of course, many books combine the two types of contents, in variable proportion. As far as genres are concerned, the author discusses, among others, (1) the anthologies of official documents (公牍选编), which became animportant type of materials for the instruction of officials during the Qing; (2) the handbooks for magistrates (州县官入门书), which include mny celebrated books like those of Huang Liuhong (黄六鸿) or Wang Huizu (汪辉祖); and (3) the specialized handbooks for muyou (幕学书).

一、官箴书与治国精英的形成

我对“官箴书”的兴趣，是我过去研究工作的一个结果。我过去的研究，很大一部分集中于明清国家（主要是清代国家）是如何从事各种雄心勃勃而又煞费心力的计划的。这些计划包括救济灾荒②、创办和维持大规模的水利工程③、经营公共粮仓④、促进经济发展⑤，等等。我在研究这些题目时，注意到了以下现象：一方面，无论从政府能够配置于此方面的人员来看，还是从国家所控制的资源来看，官僚机器都显得很虚弱；另一方面，在人力和资源的组织与动员方面，国家具有一种相当明显的才干，因此确实取得了相当的成就。这两方面的反差，颇令我感到惊讶。

虽然这些成就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可取得，但在许多事例中却确实取得了。由于这些成就是在巨大的技术局限和困难的情况下取得的，所以就更为引人注目。我相信我关于十八世纪荒政的研究，已确定了以下事实：在当时

困难的条件下，帝国的官僚机构，确实仍能够非常有效地发挥作用，使人民能幸免灾荒和匮缺所带来的最劣影响。简言之，与大多数史家的看法相反，这一切远非只是“有名无实”。

确实，像我所证实的那些成就——或者说，即使并非所有都是成就，但至少都是大规模的努力——主要是在特殊的条件下获得的。赈灾和其他类似的行动，都近乎所谓的“运动”。由此自然出现的问题是：是否应当只把这种成功视为危机时期政府活动和效率的突发？按照这种看法，在危机时期，国家干预到达了高峰，并且在时空方面都很集中，所以此时政府活动效率甚高；而在一般情况下的行政管理，则是日常化的、繁琐的、而且往往是低效率的。这两者恰好形成对比。自我开始做赈灾研究以来，我的（以及他人的）研究都使我深信：在任何一种官僚机构（无论是国家的还是私人的、是传统的还是近代的）中，都必定会有大量的日常性事物和低效率——明清中国当然也有这些问题。但是我们也很难说上述成功只是危机时期政府活动和效率的突发。用同样的例子来看，这是很清楚的：在明清时期(特别是在清代)，救荒运动的组织绝非无中生有，也并非一时之举。成功是以高度的有备为前提的。在救荒方面，维持大量的粮食储备当然是关键的任务，同时也是一件复杂而费力的工作。但还不止如此，还存在着大量非常复杂的规章和手续。这些规章和手续是普通的地方行政的一部分，换言之，它们不仅对专家和紧急情况有意义，而且每个地方官员都应当掌握之，以便在必要时执行之。

这种情况使得官箴书进入了我们的话题。对我的赈灾研究很重要的一种材料，是我称为“荒政书”的一类文献。这类文献数量颇大，所谈论的不仅有那些写得非常精确的救灾手续和规章，而且也有相关的各种问题，诸如农业改良、粮储管理、价格控制，以及维持户口登记以利于在紧急时刻采取行动，等等。不仅如此，有许多这类材料也被包括在我称之为“普通从政指南”的一类文献中。这就是说，救急措施和有备政策二者，都是州县官必备的应用知识的一部分。如果他们要胜任这些工作的话，就必须懂得这些知识。事实上，不仅是州县官，而且还有其上司及其私人幕僚（对此我在后面还要谈），也必须懂得这些知识。

换言之，上述材料和问题，都促使我在日常行政管理的一般背景下，重新检讨能力、训练、动员等问题。史坛流行的观点一直是：明清地方政府基本上掌握在人数极少的州县官和更高等级的官员手中（人数极少是相对于人口的规模而言）。他们主要操心的事，是防止出问题，平平安安做满任期，同时至少也要弄一点钱——很可能是一大笔钱。他们的理想是得到一个“美缺”，即一个问题少而收入高的职位。换言之，除了少数以其勤勉和廉洁令其大多数同僚感到窘困的模范官员外，占统治地位的态度是冷漠和贪婪。

据一般的看法，官员的另一个主要特征是无能，原因是管理经验和管理知识——从而实际权力——操掌在那些盘踞于州县衙门以及更高级别衙门的胥吏手中。这种普遍的看法，确实是以众多的当时人言论为基础的。胥吏一般被认为是腐化堕落之人。因此，掌印官[6]只能通过把合谋与监督相结合的办法，使自己免于胥吏恶行之累。一般而言，监督要靠官员自己的雇员（特别是幕友）来执行。幕友应当具有必要的财务和法律知识以免被胥吏操纵，并能帮助自己的东主去满足朝廷在财政收入、维护法律与秩序等方面的需要。而他们所为的结果，最终又会决定其东主考成的等级。

我承认上述描述似乎有些简单化。但是我也认为这个描述相当忠实地反映出不少学者在此问题的研究中所发现的内容。这些学者不仅包括诸如瞿同祖、萧公权[7]以及黄仁宇（后者研究的是明代，而且研究风格也不同)[8]等有名的华裔史学家，而且也包括日本的所谓的京都历史学派。该学派的史家将官箴书带到了学坛，因而他们的研究也特别令我们感兴趣。宫崎市定和佐伯富等学者认为：自宋代以来，士大夫已掌握不了地方政府，而胥吏才握有实际的权力。原因是胥吏了解地方情况，职位稳定，还具有技术性能力（事实上，当时人如顾炎武、黄宗羲或十九世纪经世学派学者等所作的批评那样，与此看法似乎颇为相近，但京都学派史家把这种制度的变异当作了结构性的事实)。因而，对于士大夫来说，如果想要在宦海之中生存，主要问题之一就是防止胥吏胡作非为和操纵政事。根据宫崎市定和佐伯富的看法，牧令书主要是帮助州县官达到上述目的的诀窍。与他们意见多少相近的是另一位学者白

乐日（EtienneBalazs）。他在1963年故去前不久对牧令书中的经典之作之一——汪辉祖的《学治臆说》——作了研究，并将该书节译了出来[9]。

上述看法完全是错误的。在官箴书里的确有许多内容是关于控制胥吏、保持自身廉正和防止胥吏舞弊的。但我一直很难相信以下说法：把书呆子气的、不实干的和懒惰的文人，与邪恶的、狡诈的和不顾道德廉耻的胥吏结合起来，就能够颇有效率地统治巨大的中华帝国，使之在相对长的时期内和在巨大的制约和困难中，保持一种相对不错的状态。如前所述，我关于赈灾和其他题目的研究，就描绘出了一种不同的情景。当我将研究兴趣转向地方治理的其他领域（如司法等）时，以下情况对我来说就更清楚了：支持这整个制度的，是其组织和运作手续的极端老练与灵活，与一个由非常专门和干练的官员组成的活跃的小群体所具有的进取精神。这个活跃的小群体，我称之为“治国精英”（administrative elite）。这个治国精英群体所体现和倡导的价值观，包括技术与道德两个方面。换言之，包括了治理的干练、对于毋使技术知识为胥吏所专的关注、以及尊重奉献和个人责任的意识，而这些又都是保证对人民实施正确教养所必需的。

正如我在晚近的研究中所提到的那样[10]，清朝皇帝以及那些最忠实、政治上与皇帝关系最密切的高官（无论朝官还是外官），其目标与执著信念之一，就是认真地在官僚机构中推广这些价值观，使之深入人心。清朝的君主和政治领袖人物认为普通官员既不可靠而又无能，所以希望以此方式提高后者的可靠性和能力。这一点就是清廷在1744年所企图做到的。清廷于此年下诏规定：每个县令每年都要视察其辖下的每一个村子，还要填写年度登记表，表明他采取了什么方针来改善该地情况，并取得何种成果。各省巡抚将这些内容加以编辑，然后呈交朝廷。这套手续，目的在于对地方官员的所作所为，按照“应兴应除”的条款，系统地加以控制。在上述研究中，我称之为“县令活动的审核”。

这套手续很快就搁浅了，这并不令人感到吃惊。其所以搁浅，是因为它对州县官的要求太高，高得只有积极进取的超人或是极端忠心和苦干的官员，才做得到。换言之，只有“精英人物”而非普通官员才做得到。这样的精英人物，在官僚队伍中只可能占少数。在“应兴应除”这种控制手段消失之前，至少有一个省（或许还有别的省）也曾努力执行之。这个省就是陕西省，而当时的巡抚则是已经成名了的陈宏谋。陈氏当然是我正在讨论的治理精英的代表者之一。这个插曲自身颇为有趣，但在清帝国的行政结构中并未留下多少痕迹。那么，为什么我还要讲述它呢？这是因为：乾隆皇帝及某些雍正内廷留下来的高级臣僚（如讷亲与张廷玉）欢迎我所说的积极进取的官僚精英的关注和理想，并且尽力推行他们的道德与职业的价值观。他们在1744年所采用的方法是强令地方官走出衙门，遍访辖区，了解民间疾苦，改善人民的物质与精神状况。

我讲这个插曲的另一个理由，是治国精英的这些关注、理想和价值观，正是本文所谈到的许多官箴书的内容。换言之，这些官箴书，由于其首先是着眼于未来的从政者（或者是刚刚从政的官员），因而在明清中国的行政文化中似乎起到了一种关键的作用。这就是我为何在几年以前开始研究这些官箴书的原因。

在进一步展开讨论之前，我要对一些具体问题做出说明。

首先，毋庸多言，明清时期官箴书（特别是针对州县官的官箴书）的存在及其重要性，并非我的发现。即使不是为官箴书自身的研究之用，这些书也被前面提到的瞿同祖、萧公权以及詹姆斯·瓦特等学者作为研究其他问题的资料而广泛使用。詹姆斯·瓦特关于明清中国州县官的杰出研究[11]，还包括了一个关于一些重要的清代官箴书作者的附记。前述的日本学者也出版了一些官箴书原文并为之作了索引，其中较为著名的有黄六鸿的《福惠全书》[12]。仁井田升也写过一篇关于东京大学大木文库收藏的从政指南的有趣文章[13]。此外，我还可列举出一些别的文章。

其次，众所周知，官箴书，不论是道德类的，还是技术类的（下面我还要进一步谈这个区别），都在明清以前很久就已出现。最早的州县官从政指南类的经典之作可追溯到南宋。但在此之前很久，早在秦墓出土文书中，就可发现一些文献，尽管其篇幅不很长，而且不很系统，内容也颇为有限，但肯定属于我下面要讨论的广义上的从政指南。

第三，我要指出：我于数年以前开始的关于明清从政指南的研究，促使我着手编辑一部《中国官箴公牍评注书目》。这项工作对我特别重要，使我认识了这类文献的复杂、丰富、潜在用途和众多数量（关于这些，在本文中只能作一个初步的介绍）。这里要强调的是，在将清代州县官从政指南中较为知名和较易得到的那些文献作了登录之后，我很快就看到：除了这种在传统的图书分类法（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中被称为“官箴”的标准形式的文献外，还有大量的专业化程度不等的文献，需要加入这个书目。只有这样，我们才可能对那些使得加入政府（或希望加入政府）的人都能得到的、不同种类的“教导文献”[14]，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换言之，这项书目工程，使得我看到了众多的文献，其范围远比我原来预期的更为广大，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我以后不得不作讨论的、关于定义和选择的问题。

如前所述，在明清以前很久，官箴书就已存在了。当时同样真实的是：在明清（特别是清代），这类书籍的创作数量有了巨大的增加。一般而言，成书的时间越后，书籍保存下来的机会也就越大。这对某些官箴书（特别是那些因当时人并不认为很重要、故未反复刻印或收入各种丛书的书）的流传来说，确实如此。但明清官箴书的激增，并不能简单地仅用此理由来解释。这个激增是实实在在的，且已被下列两类书的数量所证实，即（1）实际幸存至今的书和（2）本身已消失（或者说我至今无法追寻到）、但通过他人征引可以知道其存在的书。

明清从政指南创作的激增肯定与所谓的明代“印刷革命”有关，因为这个激增与十六世纪以来地方志以及其他种类的印刷品的出版繁荣颇为相似。但这仍然也只能是一个部分性的解释。很明显，此现象提出了一些与中华帝国国家本身的历史以及该帝国官僚机构有关的、饶有兴趣的问题。这些问题之一是：明清时期对行政指南和其他训导读物及其种类，为什么会有远比过去大的需求或市场？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对此我并无现成的答案。但其中至少有一个方面，因其对写给官员的训导读物的写作和使用具有明显的影响，所以我愿意发些议论。这个方面，我称之为“明清国家机器的扩展”。

对许多今日的史家（至少是西方的史家）而言，这样一个概念可能听起来有些刺耳。乍一看，这个概念与美国人类学家施坚雅的一个著名观点相矛盾。施氏于 1977 年在其《帝制晚期中国的城市》一书中提出了此观点，尔后为无数学者所接受。据此观点，在中华帝国最后的一千年中，全国官僚建制的密度在稳步缩减。缩减的原因是：虽然中国人口不断增加(特别是在十六至十九世纪的“近代早期”)，但州县衙门和掌印官的数目却大致不变。当然确有一些增加，但这种增加充其量也是非常缓慢的，而且主要是发生在那些被逐渐纳入帝国官僚统治的边疆地区。其结果之一，依照施氏及其追随者的说法，就是官僚机构所直接提供的服务的范围，一直在收缩，因为这些服务越来越多地被民间组织如宗族、行会、牙行、包揽、善堂等来承当。有些学者因而认为出现了一个将若干公共服务“私有化”的倾向。

我认为应对这些观点作很多限定。如果我们考虑的不是掌印官的数目，而是包括未入流的官员和非正式的政府机构在内的整个国家机器的规模，那么情况就大不相同了。我们可以说：国家机器在扩大，其规模至少是与人口增长及经济增长保持同步。我觉得：十八、十九世纪国家机器的扩大，不仅从绝对意义上而言是如此，而且从相对意义上而言也是如此。这一扩大，使得即使是在最偏远的乡村，也能更为直接地感觉到国家的存在。

重要的是，国家机器的扩大，与国家存在和干预的性质上的变化，肯定是相伴的。由于上述的代理现象，国家的存在和干预也变得不很直接，而且越来越非中央集权化。但这并不意味着国家正在放弃其控制社会和经济的每个方面的雄心。此外，在行政机器的不同部分之间的权力分配上，也肯定有相当的变化——这一点，在地方行政方面特别明显。这些不同的部分包括：(1) 由中央政府委派的官员组成的常规官僚，(2) 在本地召募的胥吏，(3) 由官员个人雇用的幕僚与家人。在清代，虽然掌印官的数目大体不变，但胥吏与私人雇佣的人员(包括幕友、长随和家人）的人数无论在绝对还是相对的意义上都扩大了。因此之故，这三个部分之间的权力分配也发生了变化。

无论在中央各部还是在地方政府中的胥吏数量都有激增。尽管要大致准确地计算出其增

加数量是不可能的，但是有充分的资料表明：在各级衙门中，虽然典吏的正规名额很少，但由经承私人雇佣的贴写（帮书）、小书、白写的人数却一直在增加。即使朝廷宣告这种做法是非法的，并定期要求清除这些额外人员，但各省当局还是默默地接受了这个现实[15]。李德(Bradly W. Reed）近来以清末的巴县档案为基础的研究清楚地说明：由于额外人员实际上不可缺少，因此朝廷想要赶走他们的意图，被督抚们不声不响地忽略了；复杂而又笨重的文牍机器，继续一如往昔地发挥作用、提供服务[16]。该研究还表明：胥吏所遵从的是一套纯粹是圈内的规则。这些规则与各省通过正常渠道发布的省例毫无关系，但州县官在对胥吏之间的冲突进行仲裁时，仍接受这些圈内规则。

但是，就本文所谈论的题目而言，我更感兴趣的是地方官员的私属人员的扩大。到了十八世纪，这些私属人员逐渐成为很大的管理机器并发挥作用。因为这些人员以其主人私宅为基地，故亦称为“内衙”[17]。为一个治理大县的县令服务的私属人员，通常有50或60个私仆（即长随与家人），外加十多个幕友。为省级的高官服务的人员，还多得多。这些私属人员被赋予了重要的责任。他们应当指导和操纵胥吏的工作，但他们与正规胥吏机构之间的关系也要遵循一套精心策划的规则，以防止二者相互勾结和进行交易。确实，清代最详细的牧令书对此就有相当细的章节。

地方官僚机构中私人部分的这一发展，虽然已被注意到，但以往人们对这一发展的重要性的注意却不够。最吸引历史学者注意的是幕友。例如，瞿同祖说幕友有点取代了佐贰，后者的人数和责任在明代以后大大缩减了[18]。这确实是一个“权力私有化”的例证。就社会地位而言，家人因其社会地位颇低，是一个完全不同的群体。但是他们在地方行政的指导和为其主人服务方面，也起着重大的作用。他们不仅在衙门里起作用，而且他们还是其主人手臂的延伸，为之在该县范围之内（甚至之外）执行许多任务。与此相对照，幕友却应当留在住处并避免与外界接触[19]。

这些类型的人员都来自其所管理的州县之外（这一点，与其主人相同，而与胥吏相反）。我认为其出现是明代向清代转变的一个非常显著的方面。明代的牧令书中没有讲到州县官的私属（家人和长随），也未谈到幕友[20]。例如，尼米克在其关于晚明县令的博士论文中，广泛地使用了从政指南中的材料。该论文清楚地表明：直到明末，县令直接与其属下的佐贰杂职以及经承打交道，这些人在明代的职责也比在清代更大[21]。

这个转变确切地发生于何时何地尚不清楚。清代第一部主要的牧令书，是潘杓粲于1675年写的《未信编》（序作于1684年）。该书在州县官要打交道的人的名目中，并未提到这些私属。该书的后继者是黄六鸿的《福惠全书》（序作于1694年）。其作者如潘杓粲一样，在1670年代曾任县令[22]。与《未信编》不同的是，此书有一节“延幕友”，另一节“募家丁”[23]。实际上，类似的文字一直到清末都有。无论如何，在十八世纪，从县令到总督的地方官员的私属人员的迅速增加，似乎是一个普遍的现象。

这种增加，也可从正反两面来看。在汪辉祖的《学治臆说》有一段有名的话，说：在1760年代（彼时他还年轻），幕友都还坚持自尊自重，忠于东主，勤奋工作，否则就要被同行嘲笑奚落。与此相对照的是，自1760年代以来，任人唯亲、玩世不恭和贪求钱财变成了幕友的主要特征[24]。但事实上早在1740年代，就有人公开抨击幕友卷入关系网，以谋求私利。特别受谴责的做法，是出面为其上司（或上司的幕友）向新到任的州县官推荐幕友甚至长随。这些幕友和长随以后会与推荐人保持联系，而不是对其东主忠心耿耿[25]。总之，到了十九世纪，幕友与掌印官、书吏、长随和家人相互勾结，互通消息，玩弄权势，似乎成为了更大的问题[26]。

国家机器中这个重要的非掌印官部分即幕友，本应是忠诚和慎重的典范，但却卷进了权势交易网并陷入了贪污的泥潭。这是事情的黑暗面。其光明面则将我们带回了我前面提出的“精英治理的环境”（ elite administrative milieu）的概念。我在阅读官箴书（特别是官箴书的序言）时发现：这种“精英环境”的特征之一，是拥有不同品级和地位的人士，共同热衷于探讨治理技巧和共同关注“为民”、“敬民”和“爱民”等问题，此时他们之间的品级和地位差异，也不为人重视。例如，督抚和州县官会彼此交换书籍，分享同好。在此场合，他们

就像朋友一样，而非上下级。这群积极想要改进治理的人，不仅包括有品级的官僚，而且也包括无品级的文人学士、想要出仕的官僚家庭成员（一般是跟随在任父辈的子侄），以及不少幕友。幕友有时也由于其能干的名声和著述而博得相当的声誉。从《病榻梦余录》中的许多文字可见，汪辉祖当然是那些最为人景仰的幕友之一。但他绝非唯一的例子。

简言之，我相信幕友在清代地方与省政府中所起的作用极其重要，所以应当将其视为前述国家机器扩大的关键因素之一。他们不止是新增的人力，而且还为决策层增添了高度的熟练技巧和可靠性。正如在掌印官中一样，幕友中也有一些深受好评和敬重的人。精英官僚和精英幕友一道形成了一个专家集团。这个集团在政界颇受重视，并得到清朝皇帝的大力支持。

对于幕友中的一些人而言，其谋略和技术的影响力在于其著作。在这些著作中，有大量的纯技术论著（我在后文中将详细地讲到其中一些）。这些技术论著常常展现了地区专业化的程度，也就是说，强调用省例成案来补充朝廷六部面向全国颁布的则例。但还有许多幕学书很接近我所说的“普通州县官入门”。这并不令人惊奇，因为一个幕友应当在其东主宦途中的许多关键时刻——如莅任、交代、处理钱谷与刑名事物等时候——协助之（事实上是代其行事）。

这种“普通州县官入门”与那些幕学书，至少有部分是相重合的。这是因为有些作者先做过幕友，后来又当上了官，而且无论在幕友或官员的职位上都颇有名声。幕友通过考试或捐纳之后可以变成官员，而通过捐纳入仕在晚清似乎并不少见[27]。因此他们能够在其仕途中，使用其在作幕经历中积累的知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能干而且经验丰富的幕友，一旦成了官员，很可能就是最好的州县官，或者说，至少是最有技术知识的州县官。在这种幕友成为模范官员的例子中，汪辉祖不过是最为人所知者而已。

为幕与为官两种经历的接近与连贯，也清楚地表现在张廷骧为一部有名的幕学书——万维翰的《幕学举要》——所写的序言中[28]。顺便说一句，万维翰就是我刚刚提到的那种声名狼籍的幕友的一个绝佳例子。他在乾隆前半期很活跃，出版了至少6部幕学著作。至于张廷骧，也显然是一个幕友，但活跃在一个多世纪以后。他出版了一部小型的幕学丛书《入幕须知五种》，其中包括了乾隆、嘉庆和道光朝的著名幕学著作。《幕学举要》张序中有一段话说：

> 嗟乎！幕虽小道，非洞达世情，周知利弊，焉能出而佐人？书中总论官方所以兼及居官之道与用人之法，不仅为习幕言之，实仍为习幕言之。盖幕与官相表里，有能治之官，尤赖有知治之幕，而后可措施无失，相与有成也。幕顾可忽乎哉？

这段话，很好地说明了一个官员与其幕友（或者如人们所称呼的那样，是其“师”、“师爷”）形成的配合。我觉得这种配合与中国政治传统中的君臣的配合是相一致的。

在同一方面，我还要谈谈阮元为汪辉祖的两部著作重刊合订本作的序——《重刻〈学治臆说〉〈佐治药言〉序》。这是汪氏最有名的两部著作，前者成于1793年，后者成于1785年。后者的名字就明示该书为幕学书。阮元的序应当写于十九世纪初期，但现在所见者，在1886年版的《宦海指南五种》（此书是面向州县官和幕友的）中。阮序清楚地说出了汪氏二书所包含的两个方面的差异：《学治臆说》是“备论州县检身治民之道”，而《佐治药言》则是“备论幕友办事立品之宜”（“品”对幕友至为重要）。阮元又说：

> 此二卷反复数万言，无非上重国事，下济民生，乃极有实用之书。初仕者读之，胜于十年阅历矣。

尽管《佐治药言》面向幕友，但在该书所有的序中，都被认为是掌印官不可少的著作。这些序也强调了汪辉祖作幕的经历，是如何使其成为一个出色的官员的。

事实上，我们常有这样的印象：幕友卷入行政和司法事务确实很重要，而且掌印官也欣赏这种卷入——不仅是其东主，而且也是整个官僚集团。虽然幕友不露姓名地在其东主的幕府中工作，但是他们在政府决策过程中的重要地位事实上也得到公开的肯定。至少是在有异于泛泛的政策辩论的单个事情或案件的处理中，较受尊敬的幕友会被视为准合法的讨论参加者，协助作出决定。之所以说“准”，乃是

因为他们不能在最后的“禀”文上署名，但大家也都知道他们是“拟”文的实际作者，而且一旦其“拟”被更高的官员接受，他们就能得到相当的权威和声誉。这种情况在司法领域里似乎特别明显，亦即在对法律和判决的解释方面，幕友确实起了很大的作用。

在此意义上而言，幕友大不同于书吏。后者仅仅是使用其关于条例的知识的技术人员，而非被允许对这些条例进行解释的决策者。在此方面，清朝的制度截然不同于明朝的制度。在明代，“拟批”是书办的工作[29]。但在清代，书办却只能查找有关的原始文献和前例，并确保将这些文件送到上级衙门。而专于法律的幕友（即刑名师友）才能解释法律、草拟呈交上级官府的判决建议。但是这个由明至清的转变究竟发生于何时何地，尚不清楚。

某些幕友能够在此过程中取得声誉和权威，这可见于汪辉祖的自传，即前面提到的《病榻梦痕录》。早在他于1760年代首次做幕友时，就参加了棘手的法律案件和行政争议的讨论。其回忆录详细地显示了：他的看法尽管受到同事的反对，最后仍然上达督抚，而且总是为督抚所批准（汪氏是颇具自尊心的人）。而且，尽管他所提出的意见和草拟的判文在上报时用的是其东主之名，但对于接受这些文书的督抚来说，它们是出于某个幕友之手，是毫无问题的。他们也可能会问及该文书是谁人写的，并称赞其能力。1756年，汪辉祖为其东主苏州粮道胡公写了一个关于解决旧漕船替换这一棘手问题的建议。江苏巡抚庄有恭看了汪氏草拟之文，说：“理足辞达，必可不致部驳”，并与胡粮道作了以下交谈：

> “此稿另一手笔，得毋易友乎？”胡公以余名对。先生曰：“前在无锡办浦姓案，将来条议当令此君为之！”[30]

如前所言，当汪辉祖回忆起他的名声在那些显赫的督抚（诸如此案中的庄有恭、后来的陈宏谋等）耳里是多么响亮时，他并未感到有何不安。

我之所以如此详细地讨论幕友，有几个理由。首先是因为有汪辉祖本人。他所写的官箴书，后来一直被奉为经典，在无数的著作中被当作典范而加以引用或讨论，而且在十九世纪被重刊多次。但是他并非孤例。在参与前述明清时期国家机器扩大的各种人中，幕友创作了大量的专业教导文献和各种类型的格式（这一点下面还会谈到）。我注意到：长随和家人在清代地方政府转变中也扮演了积极的角色，但他们只是在非专业的文献中被提到。事实上，我唯一知道的提到他们的文献，是冠以诸如《偏途论》、《长随论》之类标题的文字，但我至今尚未能够查阅到。

总之，以上面所谈为背景，我在此尝试对这些教导文献做一个较有系统的描述。这些文献，是清代以及清代以前的初出仕、以后将出仕乃至已有经验的官员和幕友都可得到的。正如我们将看到的那样，要做到这样一个描述并不容易，因为在对这些文献进行分类时有几种不同的方法，或按内容，或按风格，更无论还有很多中间性的或复合性的方法了。

二、官箴、指南与公牍：一个暂时的分类

供治民者阅读之书的写作与出版，在明清时期有快速的增加。上节所讨论的，主要是这个增加的背景情况。在讨论中我强调了如下事实：国家机器在清代扩大了；特别是那些虽无官品、但仍然在国家官僚机构内进行管理工作的人员的数目，似乎有相当大的增加。这些人员包括书吏、胥役等下层官僚机构人员，也包括各省官员的私属人员。至少就州县官和知府的衙门而言，幕友似乎可以说是清代的新生事物。在这些私属人员中，我较详细地谈了幕友，原因是：(1) 他们投身清代官僚机构的活动是极其重要的，(2) 至少是他们中的一些人，被非正式地接纳成为我上面所定义的那种明清官僚中的自觉的专业精英。此外，在明清关于各种政务和管理的教导文献的写作中，幕友也一直起着非常积极的作用。所谓官箴书，只是这些文献中的一部分。

这些教导文献（或从政指南）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们有助于我们更好地了解参与治理中华帝国的各种人员，是如何了解其工作和如何受训练的。它们也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认识那些最忠诚、最干练的官员试图反复灌输给其同僚和下属（特别是涉世未深的年轻官员）的伦理和专业价值观是什么。此外，在很大的一部分教导文献中，还就治理地方的实用方法提供了具体的论述，其中有不少为我们提供了了

解明清中国不同时间和不同地点的情况的丰富信息。因此，下面我就对这些教导文献做一个综合性概述。

要做这样一个概述，必须区分两种不同的方法：第一种是按内容，第二种则是按形式。这两种方法必须加以分别对待，原因是内容和形式二者之间并无自动的对应关系，亦即（1）一种已知的形式，可能与不同的内容相结合；（2）就各人所见到的书而言，这种内容的结合也非常不同。

因此在本节中，我首先要讨论那些供治民者读的教导读物中的内容。接着我要提出一个暂时性的分类方法，以便区分在这些读物中所体现的各种形式及其变异与结合，并区分其中的特别内容。

（一）内容

这些书中的内容，可分为两大类。一般而言，第一类与官员及其行为有关，而第二类则与管理及其技巧有关。因此之故，我称之为“行为”类和“技巧”类。

1、行为类

我称为“行为”类的内容，包括那些与官员自身的公私行为（即作为个人的行为）有关的内容。例如（1）他们在其仕途中必须通过的各个步骤（从在京城获得任命到莅任）；（2）他们与同僚及上司的关系；（3）他们对下属及身边人员的态度；（4）他们与社会的各个部分（如绅士、商人等）如何打交道，如何与一般的“人民”发生关系。伦理道德当然是这种行为类内容的重要部分之一，它包括（1）如何保证治理（特别是在司法方面）不偏不倚；（2）如何保持廉正；（3）礼品的收授问题；（4）“要钱”问题和更为普遍的官员个人预算问题；等等。

所有这些在“行为”范畴中的忠告，我都称为“劝告”或“训诫”，它们与官箴中的“箴”字的意义很接近。顺便说一下，在古代，“箴”、“官箴”、“箴言”、“箴规”等词，意味着官员对君主提出的警告和批评。与此相反的意义，即君主对官员提出的警告，则是被唐玄宗加上的[31]。玄宗的这段名为“令长新戒”的官箴，由24句四言韵文组成，写得四平八稳，成为宋太祖颁布的十六字官箴的原型。后一著名官箴即：“而（尔）俸而禄，民脂民膏，下民易虐，上天难欺”。这段文字一直到明代都被刻在州县和府衙门前的戒石上。在清代（事实上还更早），官箴的精髓被浓缩为“清”、“慎”、“勤”三字。事实上，在第一部为人所知的牧令书——南宋初年吕本中写的《官箴》——的第一段中，就很强调“清”、“慎”、“勤”三观念。

在不少内容属于行为类的官箴书中[32]，有一种强烈的自我修养（说“自我劝戒”可能更合适）的倾向。明代以来的行为类官箴书中，有相当数量的书都将“功过格”的观念及计算方法运用于那些官员生活中特有的问题上。这是一个颇令人感兴趣的发展。就我所见而言，这类文献中最系统者，是金庸斋的《居官必览》。该书成书日子是1757年，后来有几个十九世纪的版本。该书篇幅相当长，针对地方官员的社会活动与治理活动的每个方面，大量引用经过改编的袁黄（字了凡，晚明人）的功过格。其他的书中也有一些部分有同类的功过格。属于同类劝戒的，还有 关于人的行为（善行或恶行）引起报应（因果）的说教。这些说教见于不少官箴书（包括一些纯粹是宣扬佛教思想的书）[33]。

2．技巧类

上述的第二类内容谈的是治理的技巧。确切地说，这些技巧与个人道德并无关系。那些表现这类内容的书或章节，目的是说明中央制定的（有时也有省制定的）、与各级行政区域有关的规定，并为如何忠实而有效地履行这些规定而提出建议。这些书的作者时常坚持说：在履行这些规定时也应考虑风俗与民生的改进，并对此提出了建议。

这种技巧类所涉及的主题，数目上却相对有限。两个重要主题是刑名和钱谷。刑名是一个特别关键的领域。这首先是因为律例非常复杂，以至所有这些书都说官员必须认真学习律例。其次是因为判案失误会引起严重的自然或社会后果。因此问题是双重性的：首先，要正确无误地执行法律条款，因为如果在复审或控诉程序中发现有错误，就会使提出判案的官员担当不起。其次，要使作出的决定能够从法律上和人情上为有关各方及公众接受。在此方面，如上所述，精通法律的幕友看来起着关键性的作用。

在钱谷方面，问题在于如何用一种不会有亏空的方法组织征税。同时官员也应当确保纳

税人不必屈从于由各种与征税有关的人员（例如包揽钱粮的绅士、催差或柜书等）所强加的繁琐的手续和额外的征收（即陋规）。避免亏空和陋规，肯定不是一件易于达成的妥协。

除了管理司法和税收，另一个在大多数便览里都受到广泛注意的领域，是救荒及其技巧（常常还包括捕蝗在内）。此外我们也可以发现诸如劝农和水利之类的主题。

3、关于行为和技巧的互动关系

必须强调：上述行为类内容和技巧类内容之间的区别，在官箴书作者的心里是非常清楚的。一些作者不仅在其书的正文中，而且也在序文和凡例中，清楚而且认真地对何者属于行为，何者属于技巧作了区分。在明代的官箴书中，我们可以引许堂的《居官格言》为例。许氏在十六世纪初曾做过两任县令，之后于1513年任国子监训导[34]（《居官格言》一书的序，就是胡希颜于该年写的）。该书正文相当短，系由关于县令的行为准则和能力要求（例如要精通现行法律与规定）的精炼警句组成。这是行为类的部分。接着是篇幅长得多的附录，题为《施行条件》，讨论日常行政的具体细节。而这就是技巧类的部分[35]。

在序文和正文中将技巧（在此处，更准确地说是"政策"）与行为分开，一个清代例子是王士俊的《吏治学古编》。该书刊于1734年，把以前山东、河南两省的事例汇编起来，加以注释。为何要选择这两省？王氏系雍正帝的亲信，于雍正十年继有名的田文镜任河东总督，但在乾隆即位后因遇上政治问题而被解任。《吏治学古编》意在显示古代良好统治的传统。在河南，这种传统可追溯到周公，在山东则可追溯到孔子。更加重要的是，书中对所汇集的每一个关于良好统治和良好行为的历史事例，都作了很长的注释。这些注释详述了雍正帝及其在官僚机构中的主要党羽所倡导的各种具体政策与价值观。我之所以在此谈到此书，是因为它对各种政策（经济政策、司法政策、教育政策及其他）和行为、道德价值观作了认真的区别。该书共2卷，每卷又被仔细地分为20个条目。对各种政策的讨论在第一卷中，而对行为的讨论则在第二卷中。但是我们也要注意到：将上述两类内容放在一起的著作，与前面例子中说到的那些将这两类内容清楚区分开来的著作很不相同。

应当强调的是，在我下面将谈到的各类书中，只有一小部分书在内容上完全符合上述分类。就完全属于行为类的书而言，我们在前面已经谈到了"格言"类或"官箴"类书（这里所说的"官箴"，是在前面所解释的"教导"的狭义上说的官箴）。这类书可追溯到吕本中的《官箴》[36]。另一类完全符合行为类的书是过去模范官员的传记汇编，这些传记一般是从正史中挑选出来的[37]。

说到"技巧"类，明清有大量此方面的便览和指南。这些书很少（或者完全不）包含教导和意识形态的内容，唯一的目的就是教授读者以治理的规则和技巧的细节知识。特别是在写给幕友看的、专门谈钱谷和刑名的便览，情况更是如此。在下节中，我将谈到这些便览所能采用的各种不同格式。但在此姑先举一部书为例，看看其目录是如何的详细。此书名为《钱谷备要》，系一稿本，共20册，藏于日本东洋文库，作者与年代均不详，但明显是乾隆朝的作品，而且主要是谈论施行于福建的省例。该书共有24个条目，包括：1. 征收，2. 解支，3. 词讼，4. 采办，5. 平粜，6. 奏销，7. 交代，8. 俸禄，9. 灾赈，10. 社仓，11. 仓库，12. 钱粮，13. 田宅，14. 盐政，15. 钱法，16. 蠲恤，17. 承变，18. 船政，19. 海防，20. 盘查，21. 户口，22. 税课，23. 劝垦，24. 邮政。从这些细目，可以相当详细地了解这类书所讨论的技巧的种类（但毋忘此书仅是为钱粮师爷写的）。这些章节的内容，全都是规则和施行方法，根本没有谈到道德或行为。确实，这些内容首先是与州县官自己有关，而钱粮师爷的作用则是正确地履行这些技术性功能，从而创造条件，使其东主被视为诚实、正派、能干的官员并因此而受到尊敬。

然而，行为类和技巧类的两个层面也并存于许多书中。下面就从我所定义为"普通州县官入门"的那些书开始进行讨论。我也要说明：在某些方面，这两个层面很容易相互影响，因为技巧可能对官员的态度、行为和名声有影响。对此，一个很好的例子是这些书中对于控制胥吏问题的讨论。这一问题无疑极为重要，但也颇令人感到气馁。在牧令书中，这个问题总是在我所称为"行为类"的章节中进行讨论。这种行为类章节中的很大一部分是处理州县官与其身边的人员的私人关系的。对于胥

吏，这些书劝告州县官首先要板起面孔以立威(必要时还要鞭笞那些不听话的家伙，以警他人)，而且不要接受贿赂和非法的安排。同时，也要向州县官介绍簿记系统（这种系统有时极其复杂)，使之或其私人助手能够紧紧控制六房（实际上经常不止六房)，盯住每一件公文在这些部门之间或在内衙与外房之间的通过，检查是否遵循时限，等等。这些簿记的目的，是使官员能够防止胥吏在处理日常政务时上下其手，阻止他们滥用权势，捞取好处。前一种考虑（施加权威、拒绝让步、不收礼物等）属于“教导” （即“行为”)，而其他的则属于“技巧”(或者可称之为“巧技”)。我认为：由于治理方面的良好道德主要依赖于适当的技巧，所以这两者是紧密地连在一起的。其结果之一是，在州县官指南的同一章节（即在官员对待其下属的方式的章节）中，也将这些技巧作为道德问题来讨论。

很清楚，胥吏在明清的行政中起着巨大的作用。如前所述，胥吏人数的增加（尽管未获行政法规的认可)，是国家扩大的一个重要方面。掌印官对胥吏的管理和控制，无疑是明清国家的总体结构中的一个主要问题。很清楚，这个问题可追溯到宋代，因为在最早的一批牧令书中，已经有谈到控制地方胥吏的段落（例如在《官箴》中，吕本中认为应当将胥吏作为家奴对待[38])。在官箴书和其他关于治理的资料里，占统治地位的或差不多是普遍的观念是：从本质上来看，吏几乎都是无操守的、腐败的人。顺便说一句，尽管这种观念主要是表现士大夫的偏见，但在许多现代史学研究论著中，却被未加批评地重复着。

事实上，掌印官也不一定就把书吏当作敌人对待，诸如田文镜、陈宏谋等著名的十八世纪的政治家（此二人皆为前述治国精英的突出例子)，都认为如果加以严格的组织和纪律的约束，书吏（包括贴写等额外人员在内）是有用的，甚至会是忠诚的[39]。陈宏谋特别强调：书吏和其他人一样，也有天良，问题是要教育他们，训诫他们，以提醒天良。《皇朝经世文编》所收的陈氏 1743 年的檄文，命令向江苏省所有的书吏分发他该年写的《在官法戒录》。此书是专门谈论书吏问题的，由从古代史书中选出的事例组成，并有陈氏所作的长注。其目的很清楚，是进行“劝戒”，重点放在善行与恶行所导致的因果报应上。因此，可将此书视为一部为书吏写的箴书，内容则属于行为类。这是我唯一知道的书吏指南[40]。

（二）形式

本节的目标，是将帝制时期中国的从政指南按照其类别（或形式）分类。本文（以及我正在做的《中国官箴公牍评注简目》）中给“从政指南”下的定义颇具包容性，其内容比《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中依照传统目录学进行分类时所说的“官箴”类更多。我计划把所有意在实际活动和行为方面指导和帮助官员及其他治理者的教导文献，进行分类和概述。这就需要确定是否将这些书也包括在官箴书中的问题。下面我将对此问题作一讨论。

各类别之间最基本和最普通的区别，是“指南”本身与各个作者所做的“治理文件选编”之间的区别。前一类大体相当于目录学分类中的“官箴”。例如在《四库全书》的门类中，史部下有职官类，职官类下又有两个子目，即官制和官箴。后者所列之书，都重在对行为的劝戒，正如职官类前言所言：“今所采录，大抵唐宋以来一曹一司之旧事与儆戒训诰之词。今厘为官制、官箴二子目，亦足以稽考掌故、激励官方”[41]。官制目与本文的讨论无关，而官箴目则是我们发现最早的从政指南(特别是州县官指南）的地方。

第二类（即治理文件选编）相当于公牍。许多古代和现代的学者都把公牍选编说成是对官箴的补充。在现代学者中，可以引用仁井田升关于大木文库的文章中的一段话。他认为从本质上来说，这些指南和选编是同一事物（即为官员写的教导文献）的两个方面：“指南(官箴）与经验（公牍）又是相互关联的，即使是将这两种不同的内容分开写，其性质与观点也很难区分开”[42]。

下面，我将首先讨论的是公牍选编，然后是州县官指南，最后是一些进一步划分的类别和亚类别。

1．公牍选编

许多公牍的作者或编辑者都认为：他们将公牍选编成书，是出于教导的目的，并且为了使这些公牍广为传布。兹举一个较近的例子以言之。樊增祥是清末的一个官员，他将其从政文件编成了几部大型汇编，又说他已将其于1894 年编辑的《樊山公牍》刻印了数千部并

公开散发。但是，即使作者并无明显的教育意图，其他人为其书作的序常常也会强调此书的价值，在于为官员提供了一种典范。这一点，可以从作者序文中常用的诸如“圭臬”或“宝鉴”之类的字样中看出来。

这里有一个随意选出的例子，是许多同类选编的绝好代表，这就是刊于 1901 年的《学治识端》。该书所收集的文件的作者，是在湖南省做过十多年地方官的徐寿兹。正如所有同类选编一样，该书中所收文件，包括了作者与其同僚和上司之间的往来公文，以及作者给其下属和百姓的告示。该书有 4 篇序，其中最后一篇是徐寿兹自己于 1901 年写的。第一篇无日期，作者陆继煇。该序说徐氏是一个治水专家，曾陛见皇帝，之后能够在湖南南部执行其治水计划；又说他极得人心，所以在调任时，其治下人民不让他走。可见这是一个模范官员。徐氏的自序，则说他收集其从政文件，是在他被不公正地罢官后，为了回应同僚求教的要求而为的：

> 今夏四月以谗去官，寂寞省垣，无所事事。朋好过从，夜阑纵酒，则群访余治县之术若何。至者恒以是为言。余苦于述之不详，因取旧日钞存公牍一卷，稍排比之，命曰《学治识端》，付之剞劂氏，以应友人之索，代钞胥之劳焉。

出版个人的从政文件，以回应其朋友与仰慕者求教的要求，这种方式在公牍选编的序言中非常常见。我们应当知道：出版公牍选编的动机，可能不止是为指导其他官员而提供实际范例。一个官员（或其家属、门生、仰慕者）收集、编辑、出版其从政文件的原因，可能是在文人的自我赞美，或是为提高家庭的社会地位。在一些事例中，我怀疑公牍选编中相当常见的“家刻本”，在此家庭熟人的小圈子之外，是否会传布很广。无论如何，不论编辑出版该书是否是为了让读者分享文章作者的优点（即自我赞美的那些优点），或者是否出于一种想要使其年轻的同僚受惠于其经验的紧迫感（因此有一种真正的教导意图），人们总是认为存在一个以其实践为基础、因而对其他官员也有用的的典范。因此，在我正在做的《中国官箴公牍评注简目》中，把选编单个官员从政文件（公牍类著作）的所有条目都包括进来，其数量实在很大。

在这一点上，人们可能会提出一个问题：如果包括公牍选编，为何不也包括已出版的奏疏（或奏议）集呢？的确，公牍和奏疏两类文件，有时也出现在单个作者的同一文集中。二者所谈到的话题，实际上也可以非常接近（也包括地方治理的问题在内），甚至完全相同，而且偶尔讨论的详细程度也相同。但就我所知而言，这两者从未在同一章节中混杂在一起。我猜测其原因是：奏疏是写给皇帝的，常常有朱批在上，所以必须特为此列一个类别，以便与其他文件分开。但原因并不止于此。各个作者出版其奏疏，其意义较多在于文学、政治、社会等方面，而较少在于教导方面。即使这些奏疏也可能会有很多对从政者（包括较低级别的从政者）有用的内容，但由于它们（特别是清代的奏折）表达了皇帝和官员之间的对话，所以具有非同一般的地位。奏疏的正文，按规定是送交皇帝，而不是像公牍选编中所收集的移文、檄文那样是面向作者的同僚、下属和百姓的。因此，不应将奏疏的正文当作供其他官员日常行政时参考的例子。的确，长久以来，私人出版奏疏都被认为是政治上很敏感的事——不要忘记：雍正帝命令康熙朝的所有朱批奏折都必须上缴，而且由此以后，奏折的作者读过朱批之后，必须将朱批奏折立刻回呈皇帝。此外，只有高级官员（通常是省级官员）才能写奏疏。对于这些官员，至少是从理论上来说，并无使用指南的必要。因此，不应当把奏疏选编计入本文所说的教导文献。

公牍汇编的种类相当多。其中只有一些是以前著名官员的告示或判牍（判批）的选编。一个例子是颇具经典性并且非常流行的《资治新书》。该书系由李渔于 1660 年代编辑出版（李氏是著名小说家和剧作家，同时也是南京的书商，但从未做过官）。大多数公牍选编都是单个性，包含某一个官员的行政文件。这些文件是作者从其保存信件、文告、训令等的私人收藏文稿（有些人在其序中称之为“笥箧”）中选出的，而这些文件则是他在任上写作的（也可能是其幕友代他写的）。上述《学治识端》的作者徐寿兹，就是大量此类事例中之一。

除此之外，各种情况都是可能的。有些作者出版其文选时，还是活跃的官员；另外一些

则要等到退休后才出书。有时编文选的是其属官（1727 年河南出版田文镜的公牍选编《抚豫宣化录》，即是一例），或其门人、幕友，或其儿子。我知道至少有一个例子，编者是一批本地士绅，他们希望所涉及官员的善政不要被人遗忘，所以编印了《澄江治绩》（1740 年）及《澄江治绩续编》（1743 年）。这是一部内容非常丰富的著作，在众多的条目下，汇集了蔡澍 1735～1743 年间任江阴知县时写的文件。该书是当地学者和士民编的，他们想要记录下那些他们非常满意的政策。该书显然是为了表彰一位杰出的官员，同时也为其他官员提供一个“善政”的范例。

在另外一些例子中，编印文选发生在官员故去之后。陈宏谋著名的公牍选编《培远堂偶存稿》就是如此。该书是其子陈钟珂、孙陈兰森编印的，年月不详[43]。

公犊选编的结构有一定程度的差别。入选的文件可以按照不同的方法来分类，如（1）按类别（如告示、报告、移文、檄等），（2）按所谈的主题（如钱谷、风俗等），（3）或者干脆按年代顺序（《培远堂偶存稿》即如此）。也有一些更专门的亚类，其中判牍选编是最普遍的。

公牍的内容在质量方面非常不一致，特别是在创新方面更是如此。具体而言，在“告示”亚类中有许多重复，有时听起来像是对各种话题进行文字上的排列，例如“严禁赌博”、“严禁民间斗殴”、“严禁妇女入庙烧香”、“劝戒短见轻生”、“劝民节俭”等等。1684 年出的《未信编》虽非公牍选编，但也是一部包含文件摘录的州县官指南。在其凡例中，潘杓粲痛斥出版此类无用的文字。他用如下言词反对这些无用的材料（他说他自己之书当然不是这样）：

> 仕学之书，坊刻甚夥，大都敉罗文告，以示规模。是编唯事指陈利弊，虽名章纸贵，不敢妄收一字。中有一二附刻者，皆属兴厘关键，非徒欲附空言也。

所谓“空文”，正是清朝皇帝和治国精英中的活跃人物一向声言要克服的弊病。“空”的反面是“实”。也正因如此，晚明著名的官员吕坤（可能是公牍这种形式的创始者），将其书取名为《实政录》[44]。吕坤的书，内容不限于一类。该书主要由告示和劝谕组成，发布对象为：(1) 不同类型的地方官员，(2) 乡约或保甲，以及（3）百姓。这些文件或其附件，通常采用“约”（或“条约”）的形式。换言之，有关规定的正确执行，有赖于士民“公举”出来的农村头面人物的合作。《实政录》引用的文件，大部分是吕坤在山西巡抚任上(1592～1593 年）写的，包含了关于十六世纪后期山西社会经济状况的极其丰富的资料。事实上，在所有清代最好的公牍汇编中，也都同样可以发现丰富的关于地方情况的材料，因此也是地方史的重要资料来源之一。

吕坤的《实政录》对明清时期的治国精英有极大的影响。该书因此也被广泛引用。我校核过许多不同的版本（其出版时间一直到十九世纪后期），这些版本中新加的序言显示了该书的流布非常之广，而且由于吕坤在国家危机时期坚持接近人民，所以该书极受称颂[45]。

2、州县官入门

现在我们接着来看另外一类我称为“普通州县官入门”的书。属于这个类别的有几部经典之作。其中最著名的，当推汪辉祖著名的几种指南，如《佐治药言》（原先是为幕友而写的），《学治臆说》，以及后来写的续编。汪氏这些书在 1780 年代和 1790 年代初版后，就成为了这类书的经典。

这个类别的书，也可按内容和形式分类。从内容方面而言，这些书基本上是为初入仕者写的，旨在帮助这些没有经验的新任州县官，在充满敌意的环境中，履行困难的职务[46]。这些书强调该官员应采取预防措施以对付书役和胥吏，并强调应当避免陷入那些会导致腐化的应酬，并且管牢其幕友和家人等人。这类书的标准格式，是编年与细目的混合。大多数的普通州县官入门，开始部分讲的都是在京城的任命礼仪、赴任的准备工作、莅任时要采取的礼仪和各种行动等。莅任的关键问题，是从一开始就要树立自己的权威。接下来就是关于地方治理的各个方面要做工作的细目了，其重点是规则和技巧。最后是官员调任时要办的去任手续。上述不同要点的先后顺序在不同的书中也不一致。例如在《未信编》中，关于州县官的行为和经历的条目被放到了第三部分，而第一、二部分则分别专谈钱谷、刑名方面的问题。一般而言，这类书的特征，是将我上面所

指出的两种主要内容——行为和技巧——结合在一起。就已知的例子而言，这类书最早可追溯到宋元时代。在宋代，十二世纪后半期的《州县提纲》与前面的描述完全相符[47]。元代早期张养浩的《牧民忠告》也如此。此二书是经典之作，在无数的丛书中被一再重印。在明代（主要是从十六世纪以来)，类似的书有许多，所有都是篇幅不长但极为实用的[48]。这些短而实用的州县官入门，其中极少意识形态的说教，通常由一系列较短的段落组成（就像汪辉祖的著作一样)，在清代继续被刊出，印数颇不少。

但是，在明末和清代前期（特别是在清代前期)，有一些可说成是普通州县官入门的著作，篇幅有相当的扩大。其中一些扩大的幅度颇大，为读者大量提供了以前文献的摘录、具体的事例和文件的式样。潘杓粲的《未信编》和黄六鸿的《福惠全书》（二者都编于十七世纪后半期)，就是很好的例子。确实，黄六鸿之书有几处行文近于冗长，与宋代和明代中叶州县官入门（或清代较后时期的作品如汪辉祖的书）的简洁，形成鲜明对照。

在某种意义上来说，《福惠全书》是官箴和公牍两类书的混合物，因为该书引用了作者自己大量的从政文件。同样地，在此时期，有相当多的书属于刚才说的普通州县官入门的扩大，而且还含有愈来愈多的信息，不论这些信息是以作为例证的文件的形式出现，还是以规则律例表列或其他种类的背景知识的形式出现。这类背景知识，也可在别的书类中找到。徐文弼的《新编吏治悬镜》（1750 年前后)，就是这种百科全书式的州县官入门的绝佳例子。此书大量引用了其他的入门或指南（征引目录表列于该书开始部分)，充满各种信息。我见到该书的版本，刻印质量都很粗糙，这表明该书售价便宜，销路很广。八卷本《吏治悬镜》的内容，的确值得简要列举。该书卷 1《莅任初规》，提供了关于莅任所要遵循的手续(这在所有普通州县官入门中都可找到)。卷 2《政务分谱》详细讨论衙门六房的任务。卷 3《洗冤括要》是刑部律例馆 1694 年刊出的官方版本《洗冤录》的节略。卷 4《救急奇方》是一个很长的单子，上面是为缺医少药的边远地区居民开列的各种药方。卷 5《处分统记》谈官员违规时应受的行政处分。卷 6《律总备查》是刑律的提要，其中各种罪行都按照处刑严重的程度分类。卷 7《诸图定式》是一个关于改善地方状况的各种政策的图表与说明的选集。卷 8《舆地便览》是全国行政单位的名录，每个单位都被标明属于“冲繁疲难”中的何种，并注明其赋额。

这个目录之所以颇令人感兴趣，是因为其一些部分（诸如法典和《洗冤录》的摘录，或行政处罚的名目）是作为别的书类存在的。不仅如此，这些书类常常是幕友撰写的。

3. 幕学书

清代出版了大量幕友用的书即幕学书。其中不少仅只以手抄本的形式幸存至今，原因是许多书所提供的是关于非常实际的技术知识，通常专门于省级事务的一个特别方面（例如特别的规章与做法)。这些书在幕友之间流传，不断地被手抄和更新。有时也会提到另一原因，即幕友知识具有“秘密”的性质。根据这种观点，幕友之间是以手抄本形式相互授受的，是他们对之进行某种垄断、不为大家所分享的知识。他们的影响和财富，依靠的就是这种垄断。我本人不很赞同这种观点。至少，我所考查过的这类幕学书的手抄本的内容，与公开出版的幕学书的内容，性质都完全相同[49]。

现存的大量刻印本幕学书的书名中有“钱谷”或“刑名”等字样。使用何者，当然是根据该书所针对的幕友的种类而定。如果是同时针对这两类的专家的，则亦有标出“刑钱”字样的。一般而言，幕学书的的显著特征，是其调子非常之实际，非常强调规章的复杂，而且几乎没有道德方面的说教[50]。这种书的一个例子，就是前面已列出的供钱粮师爷读的《钱谷备要》。

在幕友所写的实用指南中，有些具有非常特别的格式。我将谈其中的两种。要强调的是，这些指南不仅是供幕友自己之用，而且也供雇用他们的官员之用。

(1) 指掌图

这两种特别格式的指南中，第一类由若干组图组成（在某些情况下，图可多达数百幅)，书名中常用“指掌”的字样。这是因为书中之图以可即读即用的形式，将律例及成例（特别是处分则条）中的内容抽了出来汇编成书。特别重要的一点，是让官员和幕友熟悉不断更新和增加的例。

这类图集数量相当多，在此我仅引用其中最有名、而且显然也是流布最广的一套。该套书实际上是两个作者的著作的合编。这两人都是幕友，一为董公振（字南厚），一为沈辛田(字畊于)。他们的著作在整个十八与十九世纪，一直被人以不同的方式爬梳、改编和编辑。此套书中的第一部是董氏的《钱谷刑名便览》（有1737年序)。此书似亦以《钱谷刑名处分便览》而闻名，清楚地表明了该书的性质，即这基本上是一部关于官员在其行动触犯了条例（这是难以避免的）时会受到何种处分的书。该书分二卷，一卷谈钱谷，另一卷谈刑名。书中的许多图都附有从例中抽出来的引文。要搜寻图中所包含的信息，有几种方法，例如根据行政错误及其严重程度、犯官的品级，等等。图中条例提要的年代是1734年，但是读者也可以通过采纳新规定而将这些图“升级”[51]。

沈辛田则编了一部专谈刑律的图集，书名《明法指掌》，共4卷。虽然这些图集的编辑始于1734年，但该书首版，却要到1740年，在沈氏的东主、广南府知府陈顺恩的帮助下，方得在云南面世。此书的目的，是补充董公振《钱谷刑名便览》中刑名部分之不足。该书的修订版于1743年由同德堂刊出，书名为《明法指掌增订》，共2卷。乾隆《大清律例》的出版，使沈氏必须对其书作修订，因为据说乾隆《大清律例》对其前律例（即1725年的雍正《大清律例集解》）的30～40%的内容作了修改。结果沈氏增加了大约50幅图，使得该书图的总数达到255幅。此外，他还为董氏《钱谷刑名便览》中关于钱谷的部分（即卷1)附加了一个经过编辑的版本[52]。

董氏与沈氏著作的另一个合订本，由京都琉璃厂荣锦堂于1744年刊出，书名为《增订刑钱指掌》，共4卷。其中关于刑名的部分以沈氏著作（1740年版）为基础，而钱谷部分则以董氏著作为基础。

这类出版物的增加，或靠地方官员的支持，或系京师书贾所为。这表明了这种由有经验的幕友编辑的指南颇有市场。在十九世纪，沈氏所编之图（以及董氏所编资料被采纳的部分）又有几个新的版本。1824年广东出了一个增订本，名为《明法指掌新例增订》，比1743年版增加了大约40幅图。尔后该增订本又于1860年出了新版。其他的修订本包括1870年湖北崇文书局出的《明法指掌图》，编辑者为徐灏，所收新例的年限一直到1869年。《明法指掌》也是邵绳清编《读法图存》时的范例。邵氏也是一位幕友，长期专治刑名。其书刊于1836年（还有一个1869年的修订版)。

除了董氏与沈氏的传统之外，幕友作者还出版了其他许多以图集为形式的入门书。例如前述的万维翰，就是许多幕学书的作者，曾于1750年出版过一部《律例图说》（有几个修订本)。又如王又槐的《增订则例图要便览》，于1792年刊出，系以石中隐的《则例图要便览》为基础（后者于1776年刊出，有几个改进本)。王氏还出过许多其他的便览和指南，其中有《洗冤录集证》（1799年)，其基础为十九世纪中新出现的大量批评版和增补版的清代《洗冤录》。

（2）歌诀

谈过图集之后，我再简略地谈谈另一类也是主要由专业化的幕友写作的入门，即歌诀。写歌诀的目的，与编图集一样，也是为了方便官员了解复杂的条规。歌诀多为七言，改编自法律条文。编图集可使读者迅速地找到有关条规，并对其内容有初步的了解。写作易于背诵或吟诵的歌诀，则有助于读者完整地记忆条文的要点。

歌诀的主题是刑律。我发现了一些著作，内容从律和主要的例中抽出来，编为诗句以便记忆。在这些著作中，我所见到的最短、最简单的，是梁他山的《读律琯郎》。该书仅1卷，收于《啸园丛书》“临民要略”，有两篇日期为1879年的短识。该书不仅加了标点，而且还在纲领、眼目和适用于每条律的罪名下标出红色以醒目。这些做法在该书中非常完全，因而提高了该书的可用性[53]。

程梦元编的《大清律例歌诀》（湖北书局1879年版)，使人对刑律有更全面的了解。但我所知道的最详细的歌诀，是宗继增的《读律一得歌》，共4卷，有一篇1887年的序文。该书有几个版本，包括1890年江苏书局版。在此书中，律和主要的例的原文，都列在书页的上半部，而为方便记忆的歌诀则列在下半部。另一部同类型的书是升泰的《法诀启明》（有1879年序)。作者是蒙族人，官云南布政使。

他将其刑名师爷金彦翘写的释文也收进了此书。最后，我还要说说将清代《洗冤录》改编成的歌诀，即《洗冤录歌诀》。该书包括用散文体写的一些评语和解释。该书也有几个十九世纪后半期的版本（包括1879年湖北书局本)。

很明显，所有这些入门都是极受欢迎的。它们有许多的新版本，我所见到的本子中有许多看来是书商印行的[54]。它们完全是技术性的，绝对不以在意识形态方面教训读者而自傲。虽然如此，我仍将它们视为那种治理者能够得到、并用以提高其能力、效率和声望的读物的一个重要部分。

4. 其他类别

上面的分类法并不完全，还可挑出更多的类别并加以详细描述。但因篇幅所限，在此仅能谈其中的一种。这种书在本文中已曾涉及，是从古史中搜集以往模范官员的传记材料，然后汇编而成的。这类汇编中，很多都有明显的教导目的，清楚地想作为施行善政的有用模式，为当时的政府服务。在编者常对从古书中摘引的文字作注释时，情况更是如此。前面已提到过的王士俊《吏治学古编》，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顺便说一句，即使是在帝制覆灭之后，像这样的选编仍然还在出版，这颇令人惊异。例如，有个1920年代在直隶做县令的凌钟伦，于1925年出版了一部《吏治模范》，汇集了从周代到明代大约150位模范官员堪做楷模的轶事。凌氏希望这部书的出版，有助于在动荡的军阀时代结束后重建一种比较文明的统治模式。

另一类书也与此有些相似，即将古书中关于统治艺术的文字摘编成书。在陈宏谋1740年代所编的这类选编中，最有名、而且最常被人引用的是《学仕遗规》、《从政遗规》和前面已提到的《在官法戒录》。徐栋编的《牧令书》(有1838年序)，共23卷，分为18个政府活动范围，也属于这类书。其不同之处在于：徐氏摘引的文字，全都是出自清代作者（共137人）之手[55]。

最后，我还要谈谈另一非常奇特的类别，即可称之为“从政自传”。换言之，这些自传的内容，主要是（甚至完全是）专谈作者的从政活动和生活的。尽管符合这个定义的著作不很多，我还是要引用三部这样的著作。它们都是清代的，都非常有影响，其用以教导人们的价值观（即序文中所说的“圭臬”、“师法”等观念）也被广泛承认。其中第一部是汪辉祖的《病榻梦痕录》。该书系汪氏在病榻上口述，尔后编成一种本人年谱；初版于1798年，但到1807年汪氏殁时已另有数个修订版刊出。第二部是高廷瑶的《宦游纪略》。高氏系1786年举人，在其二十年的宦途中，在安徽、广西和广东做过通判和知府，卒于1830年。第三部也名为《宦游纪略》，作者为桂超万，1833年进士。他入仕较晚，五十岁才通过殿试，尔后在江苏和直隶做知县，八十岁时才升到福建的署布政司使。这三部书尽管安排和重点彼此颇不相同，但是内容却都极为丰富，特别是有大量的对同僚（在《病榻梦痕录》中则是对幕友同事）提出的技巧和道德两方面的忠告、从政文献的实例和对司法难案的讨论等。它们也是乾隆、嘉庆和道光朝地方行政状况的重要资料。此外，其作者也是前述“治国精英”的突出代表。这些著作确实值得专门进行分析。

结论

本文所谈论的这些著作，在哪些方面会有助于我所说的明清时期的“治国精英”的形成呢？要讨论此问题，应当区分不同的层次。

在纯技术的层次上，前所列举的所有那些图表、规章摘要、从政文件或司法案例选编等，其数量的净增，使得精确的从政知识比过去更为普及。由于这种“普及化”，以前只有特殊领域中的专家（例如幕友或书吏）才能掌握的、可谓“秘密的”（或至少说是高度专业化）的知识逐渐广为人知，不再是只有专家才所得而专。同样地，如前所述，清代的州县官入门，较之明代的同类书，趋向于变得更长、更详细，而且（在一定限度内而言）也更无所不有。一般而言，清代为治民者写作和出版的技术性文献，数量比以前朝代多得多。同时，由于书商更加活跃和幕友在其中起关键作用的职业网络更加密集，这些技术性文献的流传也比前代广得多。这一点，是很清楚的。

在比较广义上而言的专业层次上（也就是说，不仅包括技术专长，而且也包括本文第一部分谈到的那些道德和政治的价值观)，情况可能比较复杂。我称为“训诫”（亦即“官

箴”）的东西，确保了官员在其个人行为以及其管理大批下属人员的能力两方面，具有某种程度的诚实和完美。但应记得：首先，这些并非明清时期特有的新事物，在宋代的第一部州县官入门中，就可发现大体相似的东西。其次，在教导文献的这个部分，不可否认存在一些重复甚至是公式化的方面。尽管某部新书的序言将该书吹得天花乱坠，但读者看过该书的条目，却发觉与其他同类作品相仿，用处相同，而且也同样罗嗦。因此读者不免对此书有一种虎头蛇尾之感。

但是，我的感觉是：在明代后期与清代，相当数量的官箴书作者的确作出了相当的贡献。他们的文章不但引起人们对官员的能力与清廉的重视，而且还鼓励官员们深入民间。他们提倡的“亲民”，成为了一种口号；而诸如“兴除事宜”之类的话语也成为了具有号召力的旗帜，促使官员们以积极的和革新的方法展开工作[55]。这些话语与工作当然也有别于一般的从政实用入门的内容。吕坤是这类亲民、积极的官员的代表性人物。他也是公牍选编的创始者之一，而公牍选编的意义又特别重大。如前所述，它们的数量在清代明显地增加了。

诸如吕坤及其仰慕者这类活跃人物是否就是明清文官的典型，对此我尚不能作出肯定的回答。他们必定是当日的治国精英，但他们也并不孤独。这些人物及其品质与意识形态的局限，对帝制结束以前两三个世纪中中国国家制度的演化与运作起到了何种影响？我认为，努力对此作出评价，将是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

---

①本文作者原名皮埃尔－埃辛纳·韦尔（Pierre-Etienne Will），法兰西学院教授（我国习惯译为法兰西学院院士）。本文系作者为《中国官箴书集刊》撰写的代序，中译文经作者本人审阅。

②参阅魏丕信著：《十八世纪中国的官僚机构和灾荒》(Bureaucracy and Famin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年出版。

③参阅魏丕信：《水利设施管理中的国家干预：帝制晚期湖北省的事例》(State intervention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a hydraulic infrastructure: the example of Hubei Province in late imperial China)，收于 Stuart Schram 主编：《中国权力的范围》(The Scope of State Power in China)，Londres/香港，SOAS/香港中文大学 1985 年出版，第 295－347 页。魏丕信：《清流对浊流：帝制晚期陕西省的郑白渠灌系统》，收于刘翠溶主编：《中国环境史论文集》，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台北）1995 年出版。

④魏丕信与王国斌（R·Bin Wong)：《养育人民：中国的国营民仓制度，1650—1850 年》（Nourish the People: The State Civilian Granary System in China, 1650－1850），University of Michigan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1991 年出版。

⑤魏丕信：《帝制晚期中国关于经济发展的官方观念》(Official Conception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Late Imperial China)，收于《郭廷以先生九秩诞辰纪念论文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 研究所（台北），1995 年，第 2 卷。

⑥原文作 Ranking official，即朝廷委派的流内官。本文作者自加的中文释语作“掌印官”，兹从之。译者。

⑦瞿同祖（Ch'u T'ung－tsu：《清代的地方政府》，(Local Government under the Ch'ing)，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年出版。萧公权（Hsiao kung－chuan)：《中国农村：19 世纪的国家控制》（Ra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年出版。

⑧黄仁宇（Rey Huang)：《万历十五年》（A Year of No Significance: The Ming Dynasty in Decline)，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 年出版。

⑨参阅白乐日（E. Balazc)：《Un manuel de pratique adimministrative locale de 793》，收于《La bureaucratie celeste》（Paris, Gallimard, 1968)，第 267－289 页。原出于白乐日：《传统中国的政治理论与行政实际》(Political Theory and Administrative Reality in Traditional China)，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1965 出版。

⑩魏丕信：《1744 年县令工作的年审及其命运》(The 1744 annual audits of magistrate activity and their fate)，刊于《Late Imperial China》第 18 卷第 2 期（1997 年）。

⑪詹姆斯·瓦特（James Watt)：《帝制晚期中国的知州》（The District Magistr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2 年出版。

⑫参阅佐伯富：《福惠全书语汇解》，同朋社出版部（京都），1972 年。

⑬仁井田升：《大木文库印象记》，收于《日本国大木干一所藏中国法学古籍书目》(田涛编译)，法律出版社（北京），1991 年。

⑭原文作 Didactic materials。“教导文献”是作者自加的中文释语，兹从之。译者。

⑮有少数几个督抚公开声称：由于要做的工作太多，绝对有必要保持额外书役。雍正朝的河南巡抚田文镜是其中之一。见《皇朝经世文编》卷 24《复陈书役不必定额疏》(1729 年)。

⑯见李德：《丑闻与文官：帝制晚斯中国的书役和地

方行政》(Scoundrels and Civil Servants: Cleerks, Runners, and Local Administr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博士论文,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Los Angeles, 1994年);《金钱与公正:帝制晚斯四川的书役与县衙门》(Money and justice: clerks, runners, and the magistrate's cour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刊于《Modern China》, 第21卷, 第3期(1995年), 第345-382页。

⑰关于这种私人的行政机器的问题, 参阅郭润涛:《长随行政述论》, 刊于《清史研究》1992年第4期。

⑱参阅瞿同祖:《清代的地方政府》, 第8—13页; 并参阅尼米克(Thomas Nimick);《晚清的县、县令和衙门》(The county, the Magistrate and the Yamen in Late Imperial China)(博士论文, Princeton University, 1993年), 第32页。

⑲关于家人的作用, 参阅郭润涛:《长随行政述论》。关于他们在县外的活动, 见佐伯富:《清代的坐省家人》(たおける坐省家人), 收于佐伯富《中国史研究》第2卷, 第379—391页。

⑳但是, 幕府是明代后期高级文武官员的随从的一个特征。见费兹帕德里克(Merrilyn Fitzpatrick):《中国东南部的地方利益与反对海盗的行政, 1555—1565年》(Local interests and the anti - pirate administration in China's South - east, 1555 - 1565), 刊于《Ch'ing - shi wen - ti》第5卷, 第2期(1979年)。

㉑前引尼米克:《晚清的县、县令和衙门》。

㉒黄氏在写《福惠全书》时, 承认受到潘氏《未信编》的影响。

㉓见《福惠全书》(小田行简1850年编辑本), 卷1, 第12B—15A页。

㉔《学治臆说》"得贤友不易"。

㉕例见陈宏谋:《培远堂偶存稿》, 卷16第16A—17A页(1743年), 卷31第36A—37B页(1752年), 卷34第28A—29B页(1754年)。

㉖例如1830年代的事例, 可参裕谦:《勉益斋续存稿》, 卷2第31A—32B页, 卷8第26A—27B页, 卷11第5A—6B页。1833年, 新到任的湖北江夏县知县被迫接近30个以上推荐来的幕友。这些人耗费了他大量的金钱, 但对他毫无用处(卷2第31A—32A页)。

㉗《求牧刍言》的作者阮本焱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但还有一些别的例子。

㉘《幕学举要》有作者1770年写的自序。但该自序表明该书实际上是在乾隆初年写的。

㉙见潘士良:《大明律例临民宝鉴》(苏茂相辑)序(1632年), 第4页。

㉚《病榻梦痕录》卷2第12A页。引文中所说的浦姓案, 是一件关于无锡浦氏继承问题的复杂案件。汪辉祖曾草拟过处理方案。

㉛关于官箴一词的源流, 见夏桂苏与夏南强:《说官箴》, 刊于《中国文化》, 卷14(1996年)。

㉜这些书或文选的名字, 常常使用格言, 其意义大致与官箴相同。

㉝例如蒋埴的《宦海慈航》(收于《檀几丛书》余集和《拜楳山房几上书》)。在供官员读的教导文献中, 这是一种相当例外的文字, 因为它对那些想要越过宦海的官员提供的不是"指南"(即一套方法), 而是"慈航", 即佛陀拯救众生的大船。

㉞我们可以注意到: 这种相当较短、较简单的地方治理经历, 在那些较有影响的州县官书的作者中并不少见了。在清代, 袁守定(《图民录》的作者)就是一个典型例子, 但绝非孤立例子。

㉟另一个明代的事例是蒋廷璧的《蒋公政训》(跋于1539年)。该书有四个部分谈州县官的行为: 第五个部分较长, 详细讨论治理的具体问题。

㊱但是, 即使在这部很短的著作中, 仍有一些条目是较为实用的。我们也应注意到: 在宋以前, 就有一些强调官员品行的文告, 例如以武则天之名颁布的著名的《臣规》, 有时也被列入"官箴"类。

㊲这种汇编的一个很好的例子, 是徐元太编的《全史吏鉴》。该书共10卷, 1803年版的本子上有1600年折原序。该书从自《史记》到《明史》的正史中摘出了若干传记, 分为循吏传和酷吏传, 意图作为模范和警戒。在1803年的本子中, 加入了30多个明代官员的传记。

㊳他说: "事君如事亲, 事官长如事兄, 与同僚如家人, 待群吏如奴仆, 爱百姓如妻子, 处官事如家事"。

㊴见田文镜:《复陈书役不必定额疏》(1729年), 陈宏谋:《分发在官法戒录檄》, 二文均收于《皇朝经世文编》卷24。陈文亦见于陈氏《培远堂偶存稿》文檄, 卷16, 第10A—12A页(乾隆8年5月)。

㊵可能还有各地编纂的供书役读的技巧类指 南(刻印本或手抄本)。但我至今尚未发现之。

㊶《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79, 第1B页。

㊷见田涛编译《日本国大木干一所藏中国法学古籍书目》, 第171页。

㊸这里说的是后来普遍使用的增补版《培远堂偶存稿》。但是, 当陈宏谋之子编较早的版本时, 他似乎还在世。

㊹《实政录》有该编者、吕坤的门生赵文炳1598年写的序。叶适于1206年提交了一道札子, 批评丞相韩侂胄和宁宗帝收复北方的计划, 其中就有"实政"一词。但叶适此处所提倡的"实政", 完全属于军事策略的范畴。他所建议的民事和财政政策, 他称之为"实德", 而在晚明或清代则被称为"实政"。见《叶适集》, 中华书局1961年版, 卷1, 第5—9页。

㊺例如, 可参阅1872年浙江书局重刊本《实政录》的李毓美序。

㊻徐文弼的《新编吏治悬镜》(日期应当在 1750 年前后)，封面上即有“初任备要全书”的字样。

㊼《四库全书总目提要 》的编者对此已作出决断：过去认为《州县提纲》是陈襄所作之说是错误的。见《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 79，第 22A—23A 页。

㊽明代这类州县官入门的较好例子，有无名氏的《新官轨范》和蒋廷璧的《蒋公政训》。此二书都是十六世纪初期的。

㊾事实上，我很怀疑：在某些情况下，这种关于幕友的“秘密知识”的说法，是作为出版这些书的书商所使用的一种广告手法。这些书商声称他们正在将“秘抄”中的知识变得公开。此方面的例子可见张鉴瀛《宦乡要则》(凡例中日期为 1897 年)的弁言。即使幕友知识不是秘密的，但也一定是高度专业化的和高度复杂的。

㊿在此方面，汪辉祖的《佐治药言》(或许是所有幕友书中最著名者)相对而言却是一个例外，因为该书中有大量的条目谈论模范幕友的道德与品行。

(51)纽约哥伦比亚大学收藏的本子，就插有一些标有“又”字的余页，其上引用的是 1734 年后、1741 年前的例子。此外我也见到过一部 1742 年版的“诚意堂新刻”，书名《增补钱谷刑名便览》。

(52)还有一个杭州有文堂的《明法指掌增订》本子，日期是 1745 年。

(53)根据其中一篇识，出版《读律琯郎》是为了取代陈惕斋的《律例歌诀》，后者在十九世纪的战乱中已佚。

(54)人们可能想知道：为何图集在十八世纪大量印行，而我所见到的歌诀全都是十九世纪后半期的？对此我现在尚不能作出解释。

(55)当然，公认的范本是贺长龄和魏源合编的清代作者关于统治的文章的大型文选《皇朝经世文编》(1827 年出版)。还有几种《牧令书》的节本。比较有名的如丁日昌 1869 年的《牧令书辑要》(十卷本)。

(56)例如在 1740 年代中期，朝廷要求每个县令每年巡视治下的每个村庄，在应兴应除的地方采取措施改善情况，消除恶习，并向省里汇报详细结果。关于这个问题，见前引拙文《1744 年对县令活动的年审及其命运》。

(作者魏丕信：法兰西学院教授)